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建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建豪因犯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編號1、2之犯罪時間間隔約半年、附表編號2、3之犯罪時間間隔不到1個月，且所犯均為妨害秩序罪章，罪質類型及法益侵害性相同，其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雖業已執行完畢，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四、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惟迄今未見回覆，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偉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和卿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1月23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66號	112年3月29日	同左	112年5月2日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已執畢。
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6月2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94號	112年5月17日	同左	112年6月16日	
3	傷害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7月5日	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2號	113年5月29日	同左	113年7月11日	